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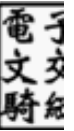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運輸規劃科

承辦人：黎美君

電話：(07)229-9825#205

傳真：(07)229-9821

電子信箱：lmc466@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運規字第1154207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應納入基地周邊道路配置及道路橫路斷面(含退縮地)規劃檢討，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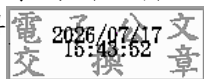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115年6月22日本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115年第9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基地開發與周邊交通環境之整體規劃，請各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之單位，於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時，應將基地周邊道路配置及道路橫斷面(含退縮地)規劃納入檢討範圍，並於交評階段一併檢視道路空間配置、人行環境及交通安全等事項，提出完整之道路改善規劃。
- 三、各交通影響評估案件，均應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檢附基地周邊道路橫斷面圖(含退縮地)及相關配置圖說，以利檢視基地周邊道路空間配置、交通動線及人行環境規劃之妥適性，並供後續審查作業參考。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中興工

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康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爾聯合交通技師事務所、迪斯唐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安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玖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曾安麗交通工程技師事務所、科惠交通技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運輸規劃科



局長 張淑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